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

关于院校上报教育硕士研究生 报名、录取、学位数据统计表工作的通知

教育发便字202116号

各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院校：

为了持续了解和掌握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基础数据，特别是为了连续调研“招生并轨”后，在职人员攻读教育硕士研究生的实际状况（特别是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明确的人员），请院校于2021年7月5日之前，按照通知附件表格及填表说明填写报表，通过电子邮件（edm@bnu.edu.cn）上报统计表（详见附件1-8，8个表格在一个Excel文件夹内，注意填全）。

由于受秘书处曾设想改变传统的数据上报方式的影响，故应该由院校不同时期上报的数据采取了集中上报的方式，这势必会给院校工作增加难度，但为了保持数据上报一定时期的稳定性，希望院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配合秘书处完成此项工作任务。

感谢各院校对教指委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

- 1.2021年院校教育硕士录取人数情况统计表
- 2.2021年教育硕士工作时间统计表
- 3.2021年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录取情况统计表（注意按照具体方向填写）
4. 2021年院校在职幼儿园中小学、中职学校教师与管理干部报名-录取人数对照情况统计表
- 5.学校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兵团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获得硕士学位比例统计表（推荐和自荐填写，每省1所院校，希望同省院校协力配合完成此项统计表）
6. 表1-5填表说明（院校填表前仔细阅读，以确保数据上报准确）
- 7.2021年院校教育硕士报名情况统计表
8. 2020年院校教育硕士获得学位数据统计表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21年6月11日

